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罗忠什补莫，女，1961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冕宁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2 年 10 月 15 日因贩卖毒品，经冕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 (2016)川 3433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罗忠什补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。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67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9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8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3 月 2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

内，罪犯罗忠什补莫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忠什补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什补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